

证券代码：836186 证券简称：网博视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京蒙高科大厦 B 座 7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4. 会议召集人：朱建华
5. 会议主持人：朱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2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01）、《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丽、尤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